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檢測業務整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蘇州院，天山築友，南玻院，北玻院，山東工陶院及晶體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統稱「**檢測業務賣方**」)分別與國檢集團訂立協議(統稱「**檢測業務協議**」)，據此，檢測業務賣方同意以轉讓資產、轉讓股權或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與國檢集團整合彼等的檢測業務。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5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檢集團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檢測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蘇州院交易、天山交易、北玻院交易、山東工陶院交易及晶體公司交易項下的每項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得全面豁免。由於(i)南玻院交易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單獨以及與前述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合併計算後，及(ii)南玻院交易下的出售交易單獨以及與前述有關出售交易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蘇州院，天山築友，南玻院，北玻院，山東工陶院及晶體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統稱「**檢測業務賣方**」)分別與國檢集團(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檢測業務賣方同意以轉讓資產、轉讓股權或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詳見下文)與國檢集團整合彼等的檢測業務。

檢測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蘇州院交易及天山交易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買方	標的公司
蘇州院交易	蘇州院(本公司的 間接附屬公司)	國檢集團	蘇州檢測中心(本 公司的間接附 屬公司)
天山交易	天山築友(本公司 的間接附屬公 司)	天山水泥(本公司 的直接附屬公 司)； 國檢集團	天山檢測(本公司 的間接附屬公 司)

交易性質

蘇州院交易：

根據蘇州院及國檢集團簽訂的協議，國檢集團已同意購買，而蘇州院已同意出售蘇州檢測中心65%的股權。蘇州院交易完成後，國檢集團將持有蘇州檢測中心65%的股權，蘇州院將持有蘇州檢測中心35%的股權，蘇州檢測中心將不再為蘇州院的附屬公司。

天山交易：

根據天山築友及國檢集團簽訂的協議，天山築友已同意出售天山檢測51%的股權予國檢集團及49%的股權予天山水泥。天山交易完成後，國檢集團將持有天山檢測51%的股權，天山水泥將持有天山檢測49%的股權，天山檢測將不再為天山築友的附屬公司。

代價

相關交易	代價及定價基礎	支付方式
蘇州院交易	人民幣3131.7萬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載列於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中蘇州檢測中心的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將於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滿足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餘下的50%將於簽署交接確認書且於有關部門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天山交易	人民幣185.13萬元(包含國檢集團須支付的人民幣94.42萬元及天山水泥須支付的人民幣90.71萬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載列於天山檢測評估報告的天山檢測的股權於2019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滿足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蘇州院交易及天山交易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為(1)賣方及標的公司已經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協議的第三方許可和同意，以及政府部門的批准，且(2)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賣方及標的公司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賣方及標的公司簽署的任何協議。

生效條件

蘇州院交易及天山交易項下，各自的協議將分別於(1)雙方簽立協議；(2)雙方各自的上級主管部門及有權決策機關批准；(3)相關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由母公司備案；及(4)雙方簽立相關目標公司的修改後公司章程後生效。

利潤承諾及補償

蘇州院交易項下，蘇州院向國檢集團承諾於利潤承諾期內提供利潤承諾及補償，詳見本公告「利潤保證」一節。

南玻院交易，北玻院交易及山東工陶院交易

合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及交易性質

1. 設立合資公司

南玻院、北玻院及山東工陶院(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與國檢集團簽訂合資協議，據此相關合資方已同意分別以以下持股比例，以貨幣資金認繳出資成立下列合資公司：

相關交易	新設合資公司	合資方及其於相關合資公司的出資及持股比例
南玻院交易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南京有限公司(附註a)	南玻院：49%，出資人民幣6,664萬元； 國檢集團：51%，出資人民幣6,936萬元
北玻院交易	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檢測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北玻院：49%，出資人民幣2,342.20萬元； 國檢集團：51%，出資人民幣2,437.80萬元
山東工陶院交易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淄博有限公司(附註c)	山東工陶院：49%，出資人民幣539萬元； 國檢集團：51%，出資人民幣561萬元

附註：

- a. 該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南玻院及國檢集團將各自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另一名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
- b. 該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北玻院及國檢集團將各自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另一名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
- c. 該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山東工陶院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國檢集團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另一名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

2. 業務轉讓

於相關的新設合資公司成立後，南玻院、北玻院及山東工陶院擬將其各自持有的檢測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轉讓給對應的新設合資公司，並擬為此分別簽署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業務轉讓代價

於南玻院交易，北玻院交易及山東工陶院交易項下，合資方(即南玻院、北玻院及山東工陶院，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業務轉讓中擬收取的現金代價如下：

相關交易	現金代價
南玻院交易	13,600萬元人民幣
北玻院交易	4,766.52萬元人民幣
山東工陶院交易	基於490.71萬元人民幣於交割日調整後的數額 [#] ，最終轉讓價格不超過600萬元人民幣

[#]註：代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作價(即490.71萬元)+(201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新增的非流動資產-201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減少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流動資產-截至交割完成日的負債)

各項業務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南玻院評估報告、北玻院評估報告及山東工陶院評估報告的對標的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於南玻院交易及北玻院項下，業務轉讓的代價須於對應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分別支付6,800萬元人民幣及2,383.26萬元人民幣，於南玻院及北玻院分別全部完成於新設合資公司的出資義務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代價的90%，於業務轉讓交割完成後簽署交割確認書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至代價的95%，餘下的5%代價將於南玻院及北玻院分別配合國檢集團取得相應資質證書後支付。

於山東工陶院交易項下，業務轉讓的代價須於相應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275萬元人民幣，於業務轉讓交割完成後簽署交割確認書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至代價的80%，餘下的20%代價將於完成相關資質過戶手續及員工勞動關係的變更手續後支付。

業務轉讓生效條件

於南玻院交易、北玻院交易及山東工陶院交易項下，對應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將於(1)南玻院、北玻院及山東工陶院的權力機構分別批准；(2)國檢集團的股東批准；(3)對應的評估報告由母公司備案；及(4)雙方簽立協議後生效。

利潤承諾及補償

於南玻院交易及北玻院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業務轉讓交易中，南玻院、北玻院擬分別向新設合資公司(作為相關業務的買方)承諾於利潤承諾期內提供利潤承諾及補償，詳見本公告「利潤保證」一節。

晶體公司交易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晶體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國檢集團

交易性質

國檢集團已同意購買，而晶體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檢測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代價

有關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610.21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晶體公司評估報告的對晶體公司檢測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12月31的評估價值釐定。代價可能須根據協議條款進行調減。

代價須於協議生效後起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50%，並於交割完成後簽署交割確認書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30%，餘下的20%於相關資質過戶手續完成且標的檢測業務員工全部完成社保帳戶轉移後支付。

生效條件

協議將於(1)晶體公司的權力機構批准；(2)國檢集團的股東批准；(3)晶體公司評估報告由母公司備案；及(4)雙方簽立協議後生效。

利潤承諾及補償

晶體公司向國檢集團承諾於利潤承諾期內提供利潤承諾及補償，詳見本公告「利潤保證」一節。

利潤保證

根據蘇州院交易、南玻院交易(有關業務轉讓)、北玻院交易(有關業務轉讓)及晶體公司交易的相關協議，相應的標的公司／標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分別不少於如下特定的利潤承諾金額：

標的公司／標的業務	2019-2021年			
	財政年度 綜合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蘇州檢測中心	1,367.04萬元 人民幣	390.92萬元 人民幣	459.58萬元 人民幣	516.54萬元 人民幣
南玻院的標的檢測業務	3,576萬元 人民幣	1,039萬元 人民幣	1,198萬元 人民幣	1,339萬元 人民幣
北玻院的標的檢測業務	1,377.10萬元 人民幣	422.24萬元 人民幣	455.53萬元 人民幣	499.33萬元 人民幣
晶體公司的標的檢測業務	180.53萬元 人民幣	53.82萬元 人民幣	60.03萬元 人民幣	66.7萬元 人民幣

蘇州院、南玻院、北玻院及晶體公司(「承諾方」)分別向國檢集團及相應的合資公司(「受補償方」)保證，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利潤補償期間內累計實現的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不低於上述承諾值，且相應的標的公司／標的業務截至各個年度的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不低於上述承諾數值的85%。

在利潤承諾期間的前兩年，若相應的標的公司／標的業務截至當年度的經審計的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未達到上述承諾數值的85%，相關承諾方須向相應的受補償方支付第一類現金補償；在利潤補償期間的最後一年，若相應的標的公司／標的業務截至當年度累計的經審計的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未達到上述2019-2021年利潤補償期間的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相關承諾方須向相應的受補償方支付第二類現金補償。現金補償的計算方法如下：

標的公司／

標的業務 第一類現金補償

第二類現金補償

蘇州檢測中心	應補償的現金=國檢集團當前持股的成本×(利潤補償截至當期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利潤補償截至當期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指標)÷三年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 ^(註#)	應補償的現金=國檢集團當前持股的成本×(1－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指標÷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累計已補償的現金
--------	---	---

南玻院的標的檢測業務	應補償的現金=相應的受補償方收購標的業務的價款×(利潤補償當期承諾的淨利潤指標－利潤補償當期實現的淨利潤指標)÷三年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	應補償的現金=相應的受補償方收購檢測業務資產組的價款×(1－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指標÷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累計已補償的現金 ^(註##)
------------	--	--

北玻院的標的檢測業務
晶體公司的標的檢測業務

註#：如果利潤補償三年內蘇州檢測中心實際累計完成的淨利潤已達到上述2019-2021年利潤補償期間的累計承諾的淨利潤指標，則國檢集團已獲得的補償金將全額退還給蘇州院。

註^{##}：如果經過計算當期補償金額為負值，則相應的受補償方已獲得的補償金不退還。

相關承諾方補償金額不超過相關承諾方在相應交易中獲得的總對價。

相關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下述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如下：

- 蘇州院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制品的試驗、檢測、研究、開發、諮詢等服務；
- 天山築友主要從事建築用砂露天開採；商品混凝土的生成和銷售；建築用砂石料的生產和銷售；
- 天山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
- 南玻院主要從事玻璃纖維與絕熱材料等產品的質量檢驗，及測試方法研究；無機非金屬材料、新型建築材料的技術開發、制造、銷售、諮詢、服務等業務；
- 北玻院主要從事交通運輸、建築工程、電子電力、航空航天等領域高品質復合材料研發、制造加工、銷售、檢測等技術服務；玻璃鋼、復合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研制、生產等業務；

- 山東工陶院主要從事工業陶瓷制品、特種陶瓷和纖維制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檢驗檢測等業務；
- 晶體公司主要從事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石材檢測業務等。

國檢集團

國檢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司公司，主營業務為建築材料、建築工程領域檢測及鑒定、認證以及儀器設備、標準樣品、標準物質的研發和銷售等服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資料

蘇州檢測中心

蘇州院交易完成前，蘇州檢測中心為蘇州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制品的試驗、檢測、研究、開發、諮詢及服務，以及水利水電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機構工程的施工等服務。蘇州院交易完成後，蘇州檢測中心將不再為蘇州院的附屬公司。

根據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蘇州檢測中心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採納收益法)如下：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評估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州檢測中心	206.37萬元	4,818.16萬元

根據蘇州檢測中心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蘇州檢測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727,545.11元及人民幣5,724,685.62元，蘇州檢測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921.38元及人民幣5,053,088.72元。

天山檢測

天山交易完成前，天山檢測為天山水泥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檢測建築鋼材、水泥、建築用砂石、新型建材及化工產品研究、開發應用、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天山交易完成後，天山檢測將不再為天山水泥的附屬公司。

根據天山檢測評估報告，天山檢測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採納資產法)如下：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評估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天山檢測	191.07萬元	185.13萬元

根據天山檢測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天山檢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3,628.81元及人民幣-934,279.93元，天山檢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093.55元及人民幣-935,695.30元。

南玻院、北玻院、山東工陶院及晶體公司的檢測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南玻院評估報告、北玻院評估報告、山東工陶院評估報告及晶體公司評估報告，相關的檢測業務的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如下：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評估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玻院標的業務	1,035.14 萬元	13,600.02 萬元 ⁽¹⁾
北玻院標的業務	806.50 萬元	4,766.52 萬元 ⁽¹⁾
山東工陶院標的業務	306.39 萬元	530.00 萬元 ⁽²⁾
晶體公司標的業務	50.69 萬元	610.21 萬元 ⁽¹⁾

註：(1)評估採納收益法；(2)評估採納資產法

出售股權、業務相關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本公司初步估計，蘇州院交易及天山交易中出售股權及南玻院交易、北玻院交易、山東工陶院交易、晶體公司交易中出售資產及負債相關事項將分別為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050萬元，人民幣-3.03萬元，人民幣12,565萬元，人民幣3,960萬元，人民幣265萬元及人民幣579萬元，乃按照相關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相應標的的賬面淨資產(除了蘇州院交易是代價減去對應的賬面長期投資，山東工陶院交易是代價減去賬面淨資產及2019年1月至10月折舊，晶體院交易是代價減去賬面淨資產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損益)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相關出售淨收益仍需經過本公司會計師完成審計後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報)。

交易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權評估

有關蘇州院交易中目標公司(即蘇州檢測中心)股權的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採納收益法編製，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會計政策及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收益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布和已經頒布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4.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5. 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國家及被評估單位所處地區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

(三) 本次評估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貫性的基礎上，能隨著市場和科學技術的發展，進行適時調整和創新。
2. 被評估單位所申報的資產負債不存在產權糾紛及其他經濟糾紛事項。
3. 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檢測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與國檢集團的檢測業務重組整合，有利於解決本集團與國檢集團同業競爭問題。

對於蘇州院交易及天山交易，鑒於蘇州檢測中心規模偏小，檢測業務範圍窄，天山檢測資質少、業務單一，通過整合，有利於實現資源共享和業務拓展。

對於南玻院交易、北玻院交易、山東工陶院交易、晶體公司交易，在其各自的業務領域形成合力，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行業影響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

除晶體公司交易外，交易後本集團仍將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可以共享未來發展的紅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檢測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檢測業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檢測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1.5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檢集團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檢測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蘇州院交易、天山交易、北玻院交易、山東工陶院交易及晶體公司交易項下的每項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得全面豁免。由於(i)南玻院交易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單獨以及與前述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合併計算後；及(ii)南玻院交易下的出售交易單獨以及與前述有關出售交易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北玻院」	指	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北玻院交易」	指	北玻院與國檢集團成立合資公司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及北玻院將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合資公司
「北玻院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就北玻院交易編製的有關北玻院的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報告
「晶體公司」	指	北京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有限公司
「晶體公司交易」	指	晶體公司向國檢集團出售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
「晶體公司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就晶體公司交易編製的有關晶體公司的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檢集團」	指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山東工陶院」	指	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山東工陶院交易」	指	山東工陶院與國檢集團成立合資公司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濰博有限公司及山東工陶院將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合資公司
「山東工陶院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就山東工陶院交易編製的有關山東工陶院的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報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玻院」	指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南玻院交易」	指	由南玻院與國檢集團成立合資公司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南京有限公司及南玻院將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合資公司

「南玻院評估報告」指		評估師就南玻院交易編製的有關南玻院檢測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報告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蘇州院」	指	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院交易」	指	蘇州院將蘇州檢測中心的65%股權出售予國檢集團
「蘇州檢測中心」	指	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檢測中心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蘇州院交易編製的有關蘇州檢測中心股權的評估報告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天山檢測」	指	新疆天山建築材料檢測有限公司
「天山交易」	指	天山築友將天山檢測的51%及49%股權分別轉讓予國檢集團及天山水泥

「天山築友」	指	新疆天山築友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天山檢測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天山交易編製的有關天山檢測股權的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就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的業務評估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出具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董事會

茲提述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檢測中心有限公司(或「蘇州檢測中心」)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評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業務評估(「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評估報告部分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及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建材股份董事(「董事」)須根據董事釐定的基礎及假設(載於評估報告內)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報告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相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做出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的規定，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2)條，對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數運算作出報告。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會計政策的應用。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複核之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對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相關算數運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運算及編製執行了相關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會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算術運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由董事確定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請閣下注意，我們概不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蘇州檢測中心的估值或對評估報告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眾多假設，而相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相關期間持續有效。我們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的要求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因我們的工作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檢測中心有限公司股權

吾等提述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檢測中心有限公司(「蘇州檢測中心」)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評估報告(北京亞超評報字(2019)第A206號)：

鑒於就蘇州檢測中心的評估採納收益法，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主席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